

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

112 年度誠信經營報告書

行銷暨會務組 112 年 12 月

- 一、 本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暨評估工作底稿」，完成本年度自行查核作業。經查會務、業務及財務資料皆遵循相關規定，無缺失事項。
- 二、 本會「誠信經營規範」要求董事、執行長、其他承辦業務人員及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業務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- 三、 本會與外部廠商簽訂合約，皆於合約載明文字如下：
 - (一) 任一方及其成員(包括但不限於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、履行輔助人、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，以下合稱「所屬成員」)於履行本契約時絕不直接、間接或以任何方式，對他方、他方所屬成員要求、期約、收受、給予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(包括但不限於賄賂、抽成費、回扣金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餽贈、招待等)。
 - (二) 任一方知悉有所屬成員涉有上述不誠信行為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，據實將該等人員身分、該等人員提供/承諾/要求/期約/收受/給予之方式、不正利益之金額或內容等資訊告知他方，並提供相關證據配合他方調查。

(三) 任一方於本合約中如涉有上述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者，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合約。

四、 本年度以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簡報」宣導，另請本會同仁完成「課後測驗」，使其充分了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五、 本年度未接獲非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。

六、 本會將持續宣導、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誠信經營落實情形，於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捐贈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查，並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以供各界查閱。

七、 報告書附件：

(一)112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簡報及課後測驗結果

(二)112 年內部自行查核結果報告